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修業規則

104.05.14 103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
103.04.24 102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3.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3.25.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20.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1.11.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4 學分。
- （六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40 學分。
- 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八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本系必修課程（社會學概論、社會統計、社會研究法、社會學理論、學士論文）須於本系修讀。欲辦理跨系選課之必修課程，須報請課程委員會認定及核可。

第四條 擋修規定：

「學士論文（一）」擋修「學士論文（二）」。

第五條 經本系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交換學習計畫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記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一條 本校社會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100 學年度（含）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，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；
100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，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（二）103 學年度（含）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，需修滿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；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，需修滿必修課程共 13 學分。前述所指之必修課程學分皆包含論文 4 學分。

第二條 必修課程須於本所修習，不得跨院、校、系所修習。

第三條 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承認於境內各校、院、系所修習之至多 4 學分課程。參與境外學習交換計畫之本所學生，課程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記入畢業學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